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郑祖刚先生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郑祖刚先生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郑祖刚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 同意提名郑祖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陆德明、单云涛、陈进忠、卫保川、王庆彬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